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的2022年度全市政府网站监测和系统安全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度全市政府网站监测和系统安全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关天大数据信息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74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关天大数据信息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

### 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尧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2年度全市政府网站监测和系统安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2年度全市政府网站监测和系统安全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尧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.6945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尧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参加的2022年度全市政府网站监测和系统安全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度全市政府网站监测和系统安全服务，属于安全运维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的2022年度全市政府网站监测和系统安全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2年度全市政府网站监测和系统安全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领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领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